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20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须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和陈雪松回避表决。其中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系随同追溯确认的与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之201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一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披露。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部分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超出预期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超出预计的金额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将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在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172,253,670.22	超额情况仅发生 2014 年 12 月中下旬，因年末股份公司资金回笼速度及规模远远超过预期，同时须满足银监会对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度不得低 50%要求导致年末短期超额。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80,380,068.73	因力帆股份未向重庆银行贷款，故在其存款未达预计。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00,000.00	力帆股份从财务公司取得贷款较少，主要是因为力帆股份可以通过海外子公司取得境外贷款，利率较低。为了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力帆股份更多的使用低成本的境外贷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因力帆股份取得了低成本的境外贷款，故未向其贷款。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00	94,206,312.85	不适用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6,000,000	62,945,7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电动摩托车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	22,380,828.03	2014 年下半年新发生关联交易，拟纳入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向关联人销售电动汽车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	29,751,855.51	2014 年下半年新发生关联交易，拟纳入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注：本表格披露金额均为含税数字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关联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3,172,253,670.22元，超过预计交易额度25亿元，实际情况为从2014年12月中旬开始，因年末公司资金回笼速度及规模远远超过预期，而根据银监会对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度不得低于50%，故此导致公司12月当月归集转入力帆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过预计额度。公司已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审议并调整2015年公司与力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力帆股份实际从财务公司取得贷款较少，主要是因为力帆股份可以通过海外子公司取得境外贷款，利率较低。为了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力帆股份更多的使用低成本的境外贷款。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	0	1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0	2,780,107,574.94	3,172,253,670.22	超额情况仅发生2014年12月中下旬，因年末股份公司资金回笼速度及规模远远超过预期，同时须满足银监会对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度不得低于50%要求导致年末短期超额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51,078.96	80,380,068.73	向重庆银行是否贷款有不确定性，需作准备。
在关联人处贷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力帆股份从财务公司取得贷款较少，主要是因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款					力帆股份可以通过海外子公司取得境外贷款，利率较低。为了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力帆股份更多的使用低成本的境外贷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0	取得低成本的境外贷款有不确定性，需作准备。
向关联人采购电动摩托车及零部件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5,000	260,239.62	22,380,828.03	2014年下半年新发生关联交易，拟纳入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500	7,369,260.00	62,945,7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电动汽车及零部件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5,000	29,965,979.26	29,751,855.51	2014年下半年新发生关联交易，拟纳入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注：

1.公司与重庆渝帆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关联交易因2014年度将所持有的重庆渝帆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不再成为关联方而不纳入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且因重庆渝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后业务转型亦不再从事原业务进而实际上目前并无采购交易发生。

2.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不包括公司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3.此处涉及重庆银行的贷款额度均为年度授信额度，所以预计额度与实际使用贷款金额存在差异较为普遍，且一般来说公司不会因实际使用贷款金额较小而主动调

减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001199，注册资本为12.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巧凤，住所：重庆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和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9亿元、人民币7,950万元、人民币7,350万元、人民币7,350万元、人民币7,35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发行人72%、6.36%、5.88%、5.88%、5.88%和4.00%的股权。

力帆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19,442,65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9.25%，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力帆控股2014年总资产720,947.46万元，净资产：205,122.30万元，营业收入864.30万元，净利润12,489.29万元。（未经审计）

（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成立于1996年9月1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1804203，注册资本为27.0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甘为民，住所：渝中区邹容路153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除融资担保以外的

外汇担保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和批文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重庆银行2014年总资产27,453,114.50万元、净资产1,590,302.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48,311.00万元、净利润282,714.30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银行 9.93%股份。为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而被列为关联法人。

（三）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动力”），成立于2012年2月1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璧500227000030798，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俊翰，住所：重庆市璧山县工业园区河西片区，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以上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总资产6,961.12万元、净资产5,848.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72.01万元、净利润657.69万元。

股权结构：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36%，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重庆蓝黛科博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为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而被列为关联法人。

（四）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电动车”），成立于2013年7月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500109000201276，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小锋，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8号，经营范围：研制、开发、销售：电动车；销售：汽车、摩托车、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自行车、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润滑油；汽车美容服务（不含洗车）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2014年总资产1,429.59万元、净资产97.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207.09万元、净利润-228.89万元。

股权结构：李廷韵 6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罗道中 8%、杜丽 4%、李政 4%、何长渝 4%。为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而被列为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具体交易内容及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一） 商标许可

1、 根据公司与力帆控股于2013年3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2类商品上的第3025665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30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2、 根据公司与力帆控股于2013年3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2类商品上的第3027180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40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3、 根据公司与力帆控股于2013年1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2类商品上的第3022685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30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二） 在关联方处存贷款

1、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201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财务公司给予力帆股份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力帆股份提供资金融通业务，力帆股份及力帆股份下属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 (2) 财务公司吸收力帆股份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
- (3)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4) 协助力帆股份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5) 办理力帆股份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
- (6)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 办理力帆股份与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 对力帆股份提供担保;
- (9) 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其他服务: 财务公司将与力帆股份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服务领域, 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 为力帆股份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上浮10%执行, 同时不低于甲方同期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 也不低于乙方同期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 双方依据当时市场行情进行协商, 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 同时不高于力帆股份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除存款和贷款以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 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力帆股份及力帆股份下属子公司支付需求。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有效期满, 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议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2、重庆银行向力帆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进而形成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 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视情况分别签署相应借贷协议、承兑协议等文件, 且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三)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向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 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 向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动摩托车及零备件, 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四)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销售电动汽车及零备件, 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

行。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商标许可日常关联交易、重庆力帆财务公司和重庆银行的金融服务以及从联营公司帝瀚动力、力帆电动车采购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整车及零配件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